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08号

康平县胜利街道前进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041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中心街北延工程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详见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6077公顷	52.5万元
		水浇地	0.3977公顷	52.5万元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359公顷	52.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3月2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09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修李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772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中心街北延工程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详见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3.3909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0.9469公顷	45万元
	林地		1.1109公顷	45万元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235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3月25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09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中心街北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修李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5.772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修李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08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中心街北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胜利街道前进村集体土地面积1.041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胜利街道前进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前田村.			
听证事项	中心街北边2号房屋			
送达地点	前田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送达回证》 2016.008号	王红军 杨和松	2016.3.25	温福清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红军	2016.3.25			
马凤阁	2016.3.25			
郎文东	2016.3.25			
高秀芝	2016.3.25			
郝雪冬	2016.3.25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修李窝堡村			
听证事项	中心街北边2号门牌			
送达地点	修李窝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麻政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007号)	王峰 杨树峰	2016.3.25	蔡国刚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牛云奎	2016.8.4		彭辉	2016.8.4
王鹤	..		姜志明	..
耿伟	..		金忠海	..
潘守信	..		王兴山	..
修佳	..			
孙振祥	..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前进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607
		林地	0.397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35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0413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温洪涛 刘旭 2016年4月4日		 （盖章） 2016年4月4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河平原经济开发区修善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3.3909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9469
	林地		1.1109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23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5.7722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蔡国刚		 （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开发区中心街北延道路工程		
申请用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康平县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康政办发[2007]4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已满45周岁，女已满40周岁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修李窝堡村和胜利街道前进村		
征收土地面积	6.8135公顷		
其中：农用地	6.8135公顷	其中：耕地	4.3963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1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635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39.31646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1.794938万元		
	2. 安置补助费 41.794938万元		
	3. 土地补偿费 55.726584万元		
	4. 其他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备 注	